

五、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信访信息中心的信访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网上信访信息系统维护，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信访管理系统运维，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地理空间、人像管理、智能语音系统维护，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动态考核监控平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驻京访管理系统，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广西信访网站群，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数据交换平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数据平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辅助系统智能化训练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信访安全保障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软件系统短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实名认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系统登录短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87.683445万元，资产总额为255.637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